

親愛的王先生您好：

有關您詢問繼承人之一如不想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時，是否一定要去法院辦拋棄繼承一事，本所謹回覆如下：

一、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所謂「拋棄繼承」係指繼承開始後，依法有繼承權之人向法院所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的地位，不欲為繼承主體、對被繼承人之權利及義務全部拋棄之意思表示。繼承人一經拋棄繼承者，其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即其不取得對被繼承人之權利，亦不負擔義務。故拋棄繼承權，必須「全部」拋棄，不得一部拋棄，如僅就部分的遺產表示拋棄繼承，並不生拋棄繼承的效力，合先敘明。

二、復依民法第 1151 條、第 1164 條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2324 號函釋分別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按民法第 1164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故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惟如符合民法第 828 條、第 829 條規定時，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仍可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繼承人得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分割協議書而就部分遺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故倘王先生之父親僅係欲放棄繼承您母親所遺之不動產，而非對全部遺產表示拋棄繼承，則無須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得由繼承人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之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就不動產申辦分割繼承登記。

三、有關申辦繼承登記程序如下：

(一)向戶政事務所請領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如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者，請繼承人一併申請印鑑證明)。

(二)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三)向不動產所在地稅捐稽徵處查註無欠繳地價稅、房屋稅，如辦理分割繼承者，請一併辦理印花稅繳納作業。

(四)檢附 1. 土地登記申請書、2. 登記清冊、3. 繼承系統表、4.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5. 被繼承人死亡除戶謄本、6. 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7.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8.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9. 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申辦遺產協議分割繼承者，請另檢附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及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各 1 份，正本請貼足印花稅票；有拋棄情形者，請另檢附法院核準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

(五)向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繼承登記」需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份
- 2、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3、遺產分割協議書二份（正副本各一份，副本需貼印花稅）
- 4、繼承系統表一份
- 5、戶籍謄本一份（繼承人現戶及被繼承人除戶各一份）
- 6、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
- 7、印鑑證明（所有繼承人各一份，或請繼承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經本所指定人員核符後，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簽名，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其他各款規定擇符辦理。）
- 8、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正本）
- 9、如有拋棄繼承權者：需附法院准予備查之公文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另提醒您，依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繼承登記須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每逾 1 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至 20 倍，故請您儘速完成繼承登記，以免逾期受罰。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擴大服務民眾，已將繼承登記納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服務範圍內，如您欲辦理之標的係位於新北市轄內，可就近選擇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事宜。

五、如您仍有任何疑義或建議，歡迎您電洽本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或可上本所網站（<http://www.ruifang.land.ntpc.gov.tw/ch/index.jsp>）/地政小幫手/登記類，查詢辦理繼承登記之詳細流程及下載相關書表。

敬祝日安！

承辦機關：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承辦科室：登記課

承辦人：洪宜蓮

聯絡電話：(02)24974106 分機 105